

反洗钱

知识问答

主 编 毛金明
副主编 郭保民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反洗钱知识问答

主 编 毛金明

副主编 郭保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反洗钱知识问答 / 毛金明主编.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203-06512-8

I. 反… II. 毛… III. 洗钱罪—中国—问答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 102421 号

反洗钱知识问答

主 编: 毛金明 副主编: 郭保民

责任编辑: 贺 权

装帧设计: 晋美文化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发行营销: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 (传真) 4956038 (邮购)

E-mail: sxskcb@163.com 发行部

sxskcb@126.com 总编室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荣博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978-7-203-06512-8

定 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毛金明

副 主 编：郭保民

编委会主任：王珍云

编委会副主任：吴 涛 高晓珂

编委会成员：章 毅 唐笑冬 席 鹏

曲 红 盖慧珍 苏和平

张梅林 耿 忠 上官徐鹏

序

在经济全球化和资本流动国际化的背景下，洗钱活动跨市场和跨国界渗透风险日益加剧，给金融领域反洗钱工作带来了严峻的挑战。洗钱活动不仅帮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助长并滋生新的犯罪，而且使资金游离于监管之外，扭曲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它直接危及到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与安全，甚至成为恐怖组织获取资金的重要渠道，已成为一大国际公害。

国际社会已积极行动起来。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开始以立法的形式将洗钱活动确定为犯罪，加大打击的力度。各类反洗钱国际组织纷纷组建，在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各国加强了反洗钱的国际合作，多边协调反洗钱政策和行动，采取各种措施共同应对洗钱及恐怖活动。

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中国在反洗钱方面起步虽晚，但发展很快。无论在反洗钱法制建设、机构设置，还是监管体系、案件查处、协调合作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制度建设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基本实现了与洗钱行为刑罚化国际标准的接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其配套规章确立了反洗钱行政管理体制，为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或义务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在组织机构方面，人民银行系统已建立起自上而下的反洗钱组织体系，全国 36 个省一级派出机构绝大部分设立了反洗钱处，专门成立了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负责金融情报的收集、分析和移送工作，形成了覆盖全国金融业的反洗钱资金监测网络。在监管和调查方面，逐步扩大了反洗钱监管工作领域，不断强化反洗钱合规管理的重要性，全面推行风险为本的监管原则，人

民银行与其他执法、司法部门密切合作，成功破获了多起洗钱案件，打击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成果斐然。在机制建设方面，国内跨部门的协调合作机制日臻成熟，反洗钱国际合作深入开展，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等平台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有效维护了国家利益。

作为一项长期性的系统工程，反洗钱工作不能一蹴而就，我们对此应当保持清醒的认识。尤其在当前经济金融环境日益复杂的情况下，反洗钱工作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将更加突出。加强对洗钱问题的研究，有针对性地推动反洗钱是我国政府和金融机构乃至全社会亟待解决的现实课题。

为了更好的推动金融机构反洗钱深入开展，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并配合全省金融机构反洗钱知识竞赛的准备工作，从2009年3月起，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组织全省反洗钱相关工作人员编写了这本《反洗钱知识问答》。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其相关配套法规为依据，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反洗钱领域的最新基础理论、实践操作规程、监督管理要求等内容，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理清了思路、明确了重点，使其明确了国家反洗钱监管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典型反洗钱案例进行深入剖析，确保反洗钱工作取得实效。此书的最大特点是突出实用性、追求知识性、强调准确性，是一本集实务与管理、理论与实践于一体的不可多得的重要工具书。

此书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础知识篇，介绍了洗钱与反洗钱的概念以及基本常识；第二部分为金融机构操作实务，主要分行业介绍了金融机构在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甄别、交易记录及资料的保存等制度方面的操作实务；第三部分为反洗钱监管篇，介绍了我国反洗钱监管原则、目标、手段及评估方法等内容；第四部分为

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第五部分为案例分析，集中了国内典型洗钱及其他相关案例，并辅以深入的分析等。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尽管此书只是反洗钱事业中的“跬步”和“小流”，但是我们相信，此书对于金融机构反洗钱从业人员正确履行反洗钱职责或义务，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了解反洗钱知识定能有所裨益。

白金明

200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础知识篇.....	3
第二章 操作实务篇.....	23
第一节 操作实务基础	23
第二节 银行业实务.....	53
第三节 证券业实务.....	68
第四节 期货业实务.....	90
第五节 保险业实务.....	103
第六节 其他金融机构实务.....	128
第三章 监管实务篇.....	142
第一节 监管实务基础.....	142
第二节 非现场监管.....	144
第三节 现场检查.....	148
第四节 反洗钱行政调查	157
第五节 反洗钱处罚.....	165
第四章 相关法律法规.....	175
第一节 刑法.....	175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181
第三节 证券法.....	192
第四节 保险法.....	231

第五节 外汇管理条例·····	263
第六节 人民币帐户管理·····	274
第五章 案例篇·····	280

第一章 基础知识篇

1. 什么是洗钱？

答：洗钱是隐瞒或掩饰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地点、来源、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的行为，其目的是将犯罪者非法所得的资金或财产转换为合法的资金或财产，以逃避法律的制裁的行为。

2. “洗钱”一词的由来？

答：最早的“洗钱”是中性词，指把弄脏的金属货币清洗干净，现代意义上的与犯罪活动相联系的洗钱是指在美国芝加哥多里奥和鲁西诺犯罪集团开了一家洗衣店，购置了自动洗衣机，在计算当天的洗衣收入时，将非法所得的赃款也加入其中，一同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局在扣去其应缴得税款后，剩下的其他非法所得就“变成”了他们自己的合法收入。

“洗钱”正式出现在出版物中并用来专指隐瞒、转移犯罪收益而成为一个法律用语，最早见于1973年美国媒体“水门事件”的报道，该报道称美国前总统尼克松的竞选班底将带有贿赂性质的非法政治捐款通过清洗后变为合法政治捐款。

3. 洗钱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答：洗钱的基本特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般特征表现为：（1）洗钱是上游犯罪活动的延伸；（2）洗钱的对象是从犯罪中获得的财产及其收益；（3）洗钱的目的是为了犯罪所得尽快“合法化”，消灭犯罪线索和证据，避法律追究和制裁，实现犯罪收益的安全循环使用；（4）洗钱的形式多种多样。

跨国洗钱（除一般特征外）的国际性特征表现为：（1）洗钱行为发生地具有国际性，不局限在一国范围内；（2）跨国洗钱行为的发生地和终止地不是一个国家；（3）跨国洗钱的主体是一个“多国部队”；（4）跨国洗钱的对象越来越具有国际性（所清洗的犯罪收益有可能来源于多个国家）。

4. 洗钱过程可分为哪几个阶段？

答：（1）处置阶段（Placement）：即开始阶段，将来自犯罪活动的财产进行有形的处理，投入到清洗系统的过程，将犯罪收益转化为有利于隐藏和减少怀疑的财产形式。如投入金融体系、大钱分小钱、买有价证券等。

（2）离析阶段（Layering）：是关键阶段，通过财产的交易和转移，实现分散和聚集犯罪所得，逐步地将犯罪收益的非法性质和来源变得模糊。如买卖投资工具、在不同账户间频繁划转资金。在该阶段，洗钱分子尤其选择反洗钱法律和机构建设不健全以及在反洗钱调查方面不合作的国家和地区进行资金划转。

（3）归并阶段（Integration）：即完成阶段，将经过离析、一般人难以察觉其非法性质和来源的财产以合法财产名义投放到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去，转移到与犯罪集团无明显联系的机构或个人名下。像一般的商业资金往来过程那样，让“洗净”的资金再次进入金融系统。

上述三个洗钱过程在实践中或是同时发生或是其中的两个环节重叠。

5. 洗钱活动的危害性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洗钱活动的危害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洗钱对政治的危害。洗钱行为会滋生腐败，影响政府声誉，对

执政者构成严重的信任危机。

(2) 洗钱对经济的危害。洗钱行为扭曲资源分配，影响一国经济增长。

(3) 洗钱对社会的危害。洗钱行为影响社会公平，助长上游犯罪，影响社会稳定。

(4) 洗钱对国家安全的危害。许多犯罪集团、恐怖组织和民族极端分子直接参与洗钱，对一国的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5) 洗钱对国际关系的危害。洗钱会严重损害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威信，反洗钱工作的不力会使国家陷入孤立的境地。

6. 洗钱基本规律有哪些？

答：联合国禁毒署建立的 GPML 论坛曾经总结了洗钱犯罪的十大基本规律，对于研究洗钱犯罪和制定反洗钱措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 洗钱方式对合法交易行为模式的模仿越成功，其暴露的可能性越低。

(2) 非法活动渗入合法经营活动中的程度越深，制度执行与操作分离程度越低，其洗钱活动被发现的难度越大。

(3) 商业机构中非法资金流动与合法资金流动的比率越低，其洗钱活动被发现的难度越大。

(4) 任何经济活动中，非法“服务”收入与实体商品制造收入的比率越高，洗钱活动越容易进行。

(5) 经济结构中，小规模的企业或者个体企业的非金融商品和服务的提供和流通中占的比重越大，区分非法和合法交易的难度就越大。

(6) 在现实非法金融交易中，支票、信用卡和其他非现金交易工具使用的便利程度越高，洗钱活动被发现的难度越大。

(7) 合法交易的金融管制放松程度越高，追踪和控制犯罪资金的难

度越大。

(8)任何经济体中,从外部进入的非法收入和合法收入的比率越低,区分犯罪收入和合法收入的难度越大。

(9)金融服务“超级市场”的程度越高,一个集中的多部门机构能提供的多样化金融服务品种越多,则其洗钱活动被发现的难度越大。

(10)金融市场的国内监管制度与国际通行标准不一致的程度越高,洗钱活动被发现的难度越大。

7. 如何理解洗钱行为和洗钱犯罪?

答:洗钱行为与洗钱犯罪是两个容易混淆但不同的概念。洗钱行为虽然具有社会危害性,但依据各国相关法律,并不是所有的洗钱行为都构成犯罪。只有那些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违反了刑事法律规范并按照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洗钱行为才是洗钱犯罪。根据国际司法实践,洗钱是否构成犯罪,取决于各国法律对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范围的不同界定,而且洗钱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随着新洗钱类型的出现而深化和延伸。

从理论上讲,凡是有资金收益的犯罪行为都可能成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即所有犯罪收益都可能成为洗钱的对象。但在国际反洗钱活动初期,国际组织和各个国家在把洗钱确定为刑事犯罪的过程中一般都是:先只是将毒品交易、跨国有组织犯罪等国际社会最关注、性质最严重的刑事犯罪活动规定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但随着国际洗钱活动类型和趋势的新发展,国际社会逐渐扩大了洗钱罪的外延。联合国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国际组织都建议将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扩大到所有的严重犯罪。例如,联合国在1998年《维也纳公约》中首先将毒品交易罪列为洗钱的上游犯罪,在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又称为《巴勒莫公约》)中又将跨国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列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 2003 年 6 月最新修订的反洗钱“40 条建议”中建议所有种类（列举了 20 种主要犯罪）的严重犯罪或最低可判 6 个月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都应该列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

8. 洗钱与恐怖融资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其差异主要表现在哪几个方面？

答：洗钱与恐怖融资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的差异。第一方面是资金来源：洗钱活动一定有其相关联的上游犯罪活动存在，没有上游犯罪产生的犯罪收益，就不会有洗钱活动的存在，即洗钱活动中的清洗对象是犯罪收益。相比较而言，恐怖融资的资金只有一小部分来源于传统的犯罪活动。在世界各国普遍加强对恐怖主义活动的打击力度的形势下，恐怖组织及其成员十分谨慎，他们会把来源于传统犯罪活动所得的犯罪收益与合法资金混在一起。恐怖组织既能从自己经营的企业中获得收益，也能得到一些支持其事业的企业家的捐助。

第二方面是行为目的：洗钱活动的最终目的是让非法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获得表面上的合法性，掩饰、隐瞒或消灭犯罪证据及追索的线索，逃避法律的追究和制裁，在此基础上实现“黑钱”、“脏钱”的安全循环使用。恐怖活动，通常具有非经济目标，其犯罪的目的锁定在诸如寻求公开化、政治合法性、政治影响力和传播意识形态等非经济目的上。恐怖分子的恐怖融资只是达到上述目标的一个手段。

第三方面是行为手段：洗钱的主要渠道是通过金融机构，因此，通过强化金融机构的反洗钱职责，特别是实施金融交易报告制度，可以有效地防范洗钱活动。有证据表明，非正规的资金转移体系已经成为恐怖分子资金链的纽带。恐怖分子经常利用的非正规的资金转移方式包括大额现金运输、利用货币服务行业、利用货币兑换点、利用哈瓦拉等替代

性汇款机制。

9. 什么是反洗钱？

答：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10. 金融情报中心职能有哪些？

答：（1）核心职能：指交易信息收集、数据情报甄别和筛选、情报交流。（2）调查或侦察职能。（3）制定反洗钱规范职能。（4）研究职能。

11. 艾格蒙特集团（Egmont Group）是一个什么组织？

答：艾格蒙特集团是 1995 年由若干金融情报机构发起并组建的。是各国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由于发起成立该组织的各国金融情报机构首次集会的地点位于布鲁塞尔的艾格蒙特——艾伦格宫，因此，该组织得名艾格蒙特集团。

12. 艾格蒙特组织在国际反洗钱工作中发挥什么作用？

答：艾格蒙特组织是 1995 年由若干金融情报机构发起并组建的，是各国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其宗旨是：促进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创建一个全球化的反洗钱信息网络，确立开展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的最佳运作原则与标准。

13. 构成现代国际反洗钱活动的两大基石指什么？

答：艾格蒙特组织反洗钱信息交流制度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40+9 项建议》构成了现代国际反洗钱活动的两大基石。

14. 为什么要建立反洗钱金融情报机构？

答：从国际反洗钱实践来看，金融情报机构（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简称 FIU) 是国际上对反洗钱信息机构的泛称, 是洗钱线索的汇集中心, 承担着收集、分析大额和可疑交易信息的职责, 是反洗钱工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专门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的金融情报机构已经成为有效的反洗钱制度的重要内容和内在要求, 也是有关反洗钱国际标准的普遍要求。反洗钱金融情报机构的建立, 能在两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一是为迅速发现洗钱犯罪线索提供了可能; 二是保护了金融机构客户的隐私权。

15. 国际上金融情报机构的设置一般有几类类型?

答: 主要有四种类型: (1) 行政型。(2) 执法型。

(3) 司法型或诉讼型。(4) 混合型。

16. 什么是行政型金融情报机构? 其优势主要有哪些?

答: 行政型金融情报机构通常构成行政机构的一部分, 或是在执法和司法机构以外的在另一个行政机构的监督或行政管理之下。且大多数设立在财政部、中央银行或监管机构里。还有一些金融情报机构是作为一个独立组织而建立的。其优势是通过在金融机构和执法部门之间建立一个起“缓冲器”作用的行政机构, 管理当局能更容易与报告机构合作。

17. 什么是执法型金融情报机构? 其主要优势有哪些?

答: 执法型金融情报机构通常是在执法机构内设立金融情报机构。其优势是金融情报机构与其他执法机构(如金融犯罪局)的关系将更加密切, 执法机构也更容易获得金融情报机构得到的信息并用于调查, 同时, 具有执法部门本身所具有的执法权力。

18. 什么是司法型或诉讼型金融情报机构? 其主要优势有哪些?

答: 司法型或诉讼型金融情报机构是指金融情报机构建立在国家的

司法系统里，具有检察部门的权限。通常由检察部门负责接收可疑金融活动报告。主要优势在于将披露的信息直接从金融机构交到司法部门内的机构进行分析和处理。

19. 什么是混合型金融情报机构？其主要优势有哪些？

答：混合型金融情报机构是来自于各种监管和执法机构的员工都在金融情报机构里办公，但同时继续分别拥有原隶属机构的权力。设置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将所有因素结合在一起的优势。目前建立混合型金融情报机构的国家和地区有丹麦、泽西岛、根西岛和挪威。

20. 试从立法和执法两方面来叙述反洗钱国际合作的形式？

答：立法方面：通常是若干个国家成立一个国际组织，或者一国加入已经成立的国际组织，通过国际组织签订国际条约或协议，各成员国必须在国际条约或协议的框架下从事反洗钱工作，如果成员国的国内法律与之相冲突，则需修订国内法律，如成员国没有相关法律，则要制定相应的法律。比较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刑警组织、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等。

执法方面：主要通过行政合作、警务合作、司法协助和技术援助等方式进行。行政合作：国家之间通过签订外交条约或其他方式进行反洗钱情报、反洗钱技术等方面的交流。警务合作：合作的基础是有关国家必须是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合作的形式主要是协查，如果不知道犯罪嫌疑人是哪个国家，可以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向各成员国发出红色通缉令，查明在哪个国家。司法协助：指不同国家的司法机关之间，根据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签订协议，代为进行一定的诉